

# 东莞中堂“10·12”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二)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6
(五)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0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1
(三)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1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一)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规范道路交通运输秩序 .....	12
(二)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2
(三)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提高守法意识 .....	13

2025年10月12日4时5分许，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槎滘大桥路段发生一起货车碰撞行人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8日<sup>[1]</sup>，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中堂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交管大队、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10·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中堂“10·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驾驶货车违规变道后，货车车头与同车道前方同向行人发生碰撞，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货车侧滑，与金属护栏发生碰撞后侧翻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2025年12月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中堂分局接中堂交管大队《关于建议成立东莞市中堂镇2025年“10·1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函》。

## （一）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冀 EDH0693 号轻型厢式货车**<sup>[2]</sup>，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030XLCEV72，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2 人，总质量：3015KG，整备质量：1800KG，登记所有人：河北福鹏物流有限公司。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sup>[3]</sup>，经查，该车近 3 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全部已处理。事故发生时，该车已完成货物配送，空载从东莞茶山返回东莞麻涌仓库配送点。

**（1）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河北福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CYQX159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新行<sup>[4]</sup>，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西沙窝村村东龙岗西大街轻卡园区内 1 排 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5]</sup>。

**（2）涉事货车第一租赁单位：**广州车多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多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16WEG3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购有交强险和商业险，交强险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商业险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24 时 0 分，第三者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3]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4] 王新行，男，汉族，住址：河北省邢台市。

[5]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厢货>。

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新行，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2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一路217号A栋1层A02房，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等。车多多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11日。

车多多公司与福鹏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sup>[6]</sup>，租赁福鹏公司45辆冷藏货车（包括涉事车辆）。

**（3）涉事货车第二租赁单位：**广州市鑫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YBR16G，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成海<sup>[7]</sup>，成立日期：2022年7月6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源北西街49号102，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鑫立公司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鑫立公司与车多多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sup>[8]</sup>，租赁车多多公司2辆冷藏货车（包括涉事车辆）。

**（4）涉事货车货物配送需求方：**广州好粮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粮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8941321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租赁45辆福田牌新能源电动物流车，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月租金90000元。

[7] 王成海，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新宁县。

[8] 租赁2辆福田牌新能源电动物流车（冀EDH0607和冀EDH0693），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辆车月租金3600元。

股），法定代表人：刘裕彬<sup>[9]</sup>，成立日期：2013年1月4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源北西街80号，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好粮品公司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好粮品公司将产品配送业务交由鑫立公司承包，双方签订了《配送承包合同》。两家公司实际管理者均是鑫立公司的大股东（股权穿透后）王东威<sup>[10]</sup>。

**（5）涉事货车实际调度人：**甘静华<sup>[11]</sup>，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甘静华与好粮品公司签订《仓库管理承包协议》，负责东莞麻涌仓库配送点的仓库管理工作，其又与鑫立公司签订《车辆调度管理承包协议》，负责东莞麻涌仓库配送点车辆调度工作（包括涉事车辆与涉事驾驶员）。

**（6）涉事货车驾驶员：**杨昌宏，男，侗族，住址：贵州省三穗县，持C1E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8年2月7日，符合驾驶该轻型厢式货车条件<sup>[12]</sup>。经查杨昌宏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违法信息12条，全部已处理。

杨昌宏与甘静华签订《承包线路合作协议》（未购买社保），

---

[9] 刘裕彬，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揭阳市。

[10] 王东威，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清远市。

[11] 东莞市麻涌宝顺商贸部，成立日期：2022年7月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BT50FW8J，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甘静华，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17号1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12]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第十五条规定，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道路冷藏运输属于道路货物专用运输范畴，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冷藏车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需按规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无需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明》。

按协议负责东莞麻涌仓库配送点部分线路的配送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sup>[13]</sup>（报酬通过甘静华支付，再由甘静华向鑫立公司报销费用）。

**2.行人：**陈振茂，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福鹏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登记所有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制度中未涉及车辆出租管理相关内容，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租赁，将车辆对外出租后租而不管，不能及时掌握名下车辆出租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管理存在缺陷<sup>[14]</sup>。

**2.鑫立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租赁和使用单位，承包好粮品公司的产品配送业务，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2日4时5分许，杨昌宏驾驶涉事货车自东（中堂镇）向西（麻涌镇）从槎滘大桥最右侧机动车道越白色实线变道至最左侧机动车道，超越原车道前方电动三轮车后行驶至

---

[13] 每月薪酬主要由保底工资 6000 元、绩效考核 1000 元、全勤奖 300 元构成。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四十一条：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双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根源之一。根据现行标准的规定，隐患主要有三个方面：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120省道18公里700米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槎滘大桥路段时(货车为空载状态,行驶速度为75km/h),货车车头与同车道前方同向步行的陈振茂发生碰撞,碰撞后杨昌宏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货车侧滑,与金属护栏发生碰撞后侧翻,造成陈振茂当场死亡、杨昌宏受伤、金属护栏和涉事货车损坏。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为夜间,天气晴朗,该路段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能见度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120省道18公里700米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槎滘大桥路段,东西走向,东往中堂镇、西往麻涌镇,东西双向各设有两条机动车道、一条非机动车道及一条人行道,两条机动车道以白色实线分隔,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以金属护栏分隔,东往西方向靠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右数机动车道宽度依次为375cm、365cm,非机动车道宽270cm,人行道宽为235cm。沥青路面,干燥,路段限速40km/h,夜间有路灯照明。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未见道路安全隐患。

#### (五)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中堂交警大队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15]</sup>,认定杨昌宏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振茂负事故次要责任。

---

[15] 当事人杨昌宏驾驶机动车越白色实线变道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陈振茂 1 人死亡<sup>[16]</sup>，杨昌宏 1 人受伤<sup>[17]</sup>，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12 日 4 时 8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报警。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中堂交管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者抢救、现场控制和勘查取证等工作。4 时 30 分，民警邵沛安到达现场处理勘查。4 时 38 分，中堂交管大队民警黎海华、廖振辉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4 时 40 分，中堂交管大队教导员何海泉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交管、医院等部门人员抵达现场后，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围蔽警戒，进行现场勘查取证，对涉事货车驾驶员进行救治和酒精检测。2025 年 10 月 12 日 5 时 23 分许，现场处置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10 月 12 日 4 时 13 分，中堂医院救护人员到达事故

---

安全车速。”的规定。

当事人陈振茂未在人行道内行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的规定。

[16]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陈振茂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胸部脏器损坏死亡。

[17] 杨昌宏受轻微伤，无需到医院治疗。

现场。4时22分，陈振茂经救治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堂交管大队积极做好善后工作，推进有关赔偿事宜。目前，死者家属与事故相关方已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杨昌宏驾驶机动车越白色实线变道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没有及时发现行人在机动车道行走的危险情况。
2. 陈振茂在机动车道行走。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中堂交管大队对涉事货车驾驶员杨昌宏进行胶体金法检测（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
2. 中堂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货车驾驶员杨昌宏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未检出乙醇成分。
3. 中堂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振茂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未检出乙醇成分。
4. 中堂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振茂血中常见毒品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未检出毒品成分。

5. 中堂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冀 EDH0693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

(1) 冀 EDH0693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冀 EDH0693 轻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约 75km/h（此路段限速 40km/h，超速 87.5%）。

6. 中堂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冀 EDH0693 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事故发生前，由东往西行驶的冀 EDH0693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左<sup>[18]</sup>完成变道时与行人陈振茂的距离约为 106m；其正面前部与行人发生碰撞后，再与现场护栏、现场隔音板发生翻压、刮碰的事故形态可以形成。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堂大队，紧紧围绕“压事故、减伤亡”事故预防主线，充分结合“减量控大”、重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货车违停、酒驾醉驾、追逐竞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不戴头盔、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2025 年以来，以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

[18] 鉴定人员视觉角度方向不同，车辆实际行驶变道情况与事故发生经过一致。

行为 65912 宗，查处无牌电动自行车违法 26372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 5 类违法 35320 宗，查处酒驾醉驾 236 宗（醉驾 91 宗），查处货车违法 2094 宗，货车违停 3330 宗，超限超载 428 宗。同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共开展“七进”活动 158 次、“美丽乡村行” 22 次、交通安全课 169 场，派发宣传单张、册子约 9000 张，推送安全提示、警示短信约 2.2 万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2025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379 人次，检查客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货运、危运及水运等企业共 336 家次，重点道路运输企业检查率达 100%，其中发现安全隐患 249 处，均已整改完毕。同时，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市统一行动、跨镇执法行动等，对途经中堂镇 G107 线、S120 线等重点路段的货运车辆进行了严密检查，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行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有序。2025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25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79 车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 1910 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 164 宗，其中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08 宗（外地籍车辆 80 台），查处各类运输车辆非法营运案件 4 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振茂，在机动车道内行走，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

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杨昌宏，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越白色实线变道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没有及时发现行人在机动车道行走的危险情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sup>[19]</sup>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中堂交管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杨昌宏立案处理，案件已移交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待进一步处理。

## （三）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福鹏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0]</sup>的规定，建议函告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政府，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福鹏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2.鑫立公司**，涉嫌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sup>[21]</sup>的规定，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鑫立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好粮品公司、鑫立公司加强对名下车辆驾驶员或存在合作关系的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如事故涉及其他民事法律责任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越白色实线变道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行人未按规定在人行道内行走；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将车辆对外出租，租而不管，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存在管理缺陷；涉事车辆租赁和使用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规范道路运输秩序**

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针对货车、大中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站场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动辖区运输企业、站场逐级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组织辖区运输企业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

名下运输车辆的管理，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切实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守法意识

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各类宣传活动、安全讲座向运输企业管理者、广大驾驶人、群众宣贯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观看典型事故案例。通过普法宣传和安全警示提示，提升每个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安全出行。